

通数据审批〔2025〕173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479 吨电子特种气体（300 吨合成、1620
吨分装、6956 吨纯化、603 吨混配）、1000 吨
医疗气体（分装）、1500 吨消毒杀菌气体（混
配）、1000 吨工业气体（分装）、60 吨标准气
体（混配）、48 吨工业级产品（副产）、储存
经营 4029 吨气体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9479 吨电子特种气体（300 吨合成、
1620 吨分装、6956 吨纯化、603 吨混配）、1000 吨医疗气体（分

装)、1500吨消毒杀菌气体(混配)、1000吨工业气体(分装)、60吨标准气体(混配)、48吨工业级产品(副产)、储存经营4029吨气体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兴港西路6号,为新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完成全部土建,主要包括3个甲类车间、1个乙类灌装车间、1个丁类车间、4个甲类仓库、1个丁类仓库、钢瓶检验车间、研发楼及配套设施等。一期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电子分装气体1620吨、工业气体分装1000吨、电子纯化气体5606吨、电子混配气体603吨、医疗分装气体1000吨、消毒杀菌混配气体1500吨及可定向用于特殊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25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年存储经营气体化学品4029吨;二期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电子合成气体300吨、电子纯化气体1350吨及可定向用于特殊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23吨的生产能力;两期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9479吨电子特种气体(300吨合成气体、1620吨分装气体、6956吨纯化气体、603吨混配气体)、1000吨医疗气体(分装)、1500吨消毒杀菌气体(混配)、1000吨工业气体

（分装）、60 吨标准气体（混配）、可定向用于特殊用途按产品管理的产物 48 吨的生产能力及年储存经营 4029 吨气体的能力。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2-2、表 3.1.2-3、表 3.1.2-4，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2-49。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空压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EO 钢瓶清洗水、钢瓶处理废水等。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空压机废水、水检废水、研磨废水与预处理后的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气浮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EO 钢瓶清洗水、初期雨水与气浮池出水在综合调节池中混合，然后经“A/O 生化+二沉”

系统处理，最后与循环冷却排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尾水排入中心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标准中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研发废气、钢瓶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等。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1）甲类车间一四氯化硅纯化、四氟化硅纯化、乙炔纯化、三氟化硼纯化、二氯二氢硅分装、三氯氢硅分装、光刻气混配、含氟及稀有气体混合气混配废气采用四级碱洗处理，烷烃纯化（正己烷、正辛烷）、烯烃纯化、氟碳纯化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上述废气一起通过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甲类车间二烷烃纯化（甲烷、乙烷、丙烷）、羰基硫合成及纯化、磷烷混合气混配、乙硼烷混合气混配、环氧乙烷混配废气采用“干式过滤+TO 炉焚烧+一级碱洗”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3）乙类灌装车间氧化亚氮分装废气采用“一级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4）丁类车间标准气混配、惰性气体混合气混配、二氧化硫分装废气采用两级碱洗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5）钢瓶处理喷涂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6）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一级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7）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8）研发废气采用“一级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20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工艺废气中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环氧乙烷、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1标准，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磷烷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93-2015）中表1标准，乙硼烷、羰基硫排放速率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的值；钢瓶处理补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表1标准；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标准；DMF、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2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

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芯、废吸附剂、废解析液、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

“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健全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做好衔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DA002 排气筒设置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雨污水排口设置流量、pH、COD、氨氮、氟化物自动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2-1~4。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量

（一）一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7316.4/17316.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071/0.866$ 吨、悬浮物 $\leq 1.772/0.173$ 吨、氨氮 $\leq 0.179/0.087$ 吨、总氮 $\leq 0.250/0.260$ 吨、总磷 $\leq 0.044/0.009$ 吨、盐分 $\leq 25.322/25.322$ 吨、石油类 $\leq 0.016/0.016$ 吨、氟化物 $\leq 0.036/0.036$ 吨、动植物油 $\leq 0.020/0.01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0.010 吨、氮氧化物 ≤ 1.900 吨、颗粒物 ≤ 0.114 吨、非甲烷总烃 ≤ 0.069 吨、VOCs ≤ 0.360 吨、氯化

氢 ≤ 0.00033 吨、一氧化碳 ≤ 0.154 吨、氨 ≤ 0.009 吨、氟化物 ≤ 0.00004 吨、硫化氢 ≤ 0.0019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68 吨、非甲烷总烃 ≤ 0.034 吨、VOCs ≤ 0.034 吨、氨 ≤ 0.002 吨、硫化氢 ≤ 0.0002 吨、硫酸 ≤ 0.013 吨。

（二）二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0455.7/10455.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259/0.523$ 吨、悬浮物 $\leq 0.921/0.105$ 吨、氨氮 $\leq 0.099/0.052$ 吨、总氮 $\leq 0.128/0.157$ 吨、总磷 $\leq 0.031/0.005$ 吨、盐分 $\leq 13.988/13.988$ 吨、石油类 $\leq 0.001/0.001$ 吨、氟化物 $\leq 0.004/0.004$ 吨、动植物油 $\leq 0.023/0.01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1.563 吨、颗粒物 ≤ 0.036 吨、非甲烷总烃 ≤ 0.022 吨、VOCs ≤ 0.079 吨、氯化氢 ≤ 0.029 吨、一氧化碳 ≤ 0.418 吨、氨 ≤ 0.003 吨、氟化物 ≤ 0.058 吨、硫化氢 ≤ 0.0005 吨、二硫化碳 ≤ 0.003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204 吨、非甲烷总烃 ≤ 0.012 吨、VOCs ≤ 0.012 吨、DMF ≤ 0.003 吨、氨 ≤ 0.001 吨、硫酸 ≤ 0.002 吨。

（三）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7772.1/27772.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330/1.389$ 吨、悬浮物 $\leq 2.693/0.278$ 吨、氨氮

≤0.278/0.139 吨、总氮≤0.378/0.417 吨、总磷≤0.075/0.014 吨、盐分≤39.310/39.310 吨、石油类≤0.017/0.017 吨、氟化物≤0.040/0.040 吨、动植物油≤0.043/0.028 吨。

3.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1.573 吨、氮氧化物≤1.900 吨、颗粒物≤0.150 吨、非甲烷总烃≤0.091 吨、VOCs≤0.439 吨、氯化氢≤0.02933 吨、一氧化碳≤0.572 吨、氨≤0.012 吨、氟化物≤0.05804 吨、硫化氢≤0.0024 吨、二硫化碳≤0.003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272 吨、非甲烷总烃≤0.046 吨、VOCs≤0.046 吨、DMF≤0.003 吨、氨≤0.003 吨、硫化氢≤0.0002 吨、硫酸≤0.015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及安全条件审查批复（通行审批〔2024〕95号）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剧毒化学物质（磷烷、乙硼烷、氟）、接入 TO 焚烧炉系统易燃废气等安全风险点，规范运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联锁、检测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